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志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鍾良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說明本件相對人何以為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鍾良萍，如有誤繕，請陳報更正（查本件本票票載發票人為鍾良萍，而非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按公司法第1條第1項意旨公司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主體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